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32451
承 辦 人：河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9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河 112 偵 25985 字第 113906919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5985 號重利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 (含 sim 卡))	1	支	不詳	sim 卡無 法使 用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2 年度保管字第 2947 號編號 3)。
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3 年 5 月 3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張介欽

第一頁 共一頁

扣押物公告